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考察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是否充分合理，项目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并经过法定部门的批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符合国家、地方政策要求，与部门（单位）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2分； ②若项目与相关部门（单位）同类项目或部门（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1分。 ③若相关依据有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2	项目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符合国家、地方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按规范程序申请设立，是否符合部门职责等。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有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审批文件、集体决策等资料的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但相关附件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1.7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的审批文件、集体决策等资料不足。尤其对于扶持款的数额、使用、分配、评价没有一个明确标准。酌情扣0.3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绩效目标相关性	2	考察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该区域医疗发展，社会效益相关，是否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职责相关，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产业与园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否为促进该区域产业与园区发展所必需。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符合社保扶持款项目规定支出需要得2分。 ②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但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标示为“不适用”欠妥。而对于效益指标设置的门诊总收入增长率设置为20%，与实际增长为6.7%相差太多，导致不适用。酌情扣0.5分。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映社保扶持款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能够完整地反映社保扶持款预期产出和效果。	①项目有清晰的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够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 ②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有较为清晰的绩效目标，但有些绩效指标的设置不能够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比如门诊总收入增长率。酌情扣0.5分。
	绩效指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2	考察绩效是否明确，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指标能细化且目标明确，得2分， ②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但指标不够细化，个别目标欠明确。如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中，没有涉及药品的相关指标。酌情扣0.5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做到尽量量化，是否可衡量，是否能够客观地取得与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符，指标的设定满足量化需求，指标值设定适当，得2分； ②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基本相符，指标的设定基本满足量化需求，个别指标值设定欠适当。酌情扣0.5分。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①预算编制方法选择适当且经过科学论证得1.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⑤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方法选择欠清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欠充分。如设置的“设备、器械采购款项落实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为24.91%。酌情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使用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实际需要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测算依据与实际需要相符得1.5分； 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不足，药品资金实际使用占比90%以上，可能会造成药品的闲置和占用正常的药品购置经费额度。酌情扣1分。		
过程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小于100%，大于等于95%，得1.5分； ③小于95%，大于等于90%，得1分； ④小于90%，大于等于80%，0.5分； ⑤80%以下的，不得分。	2	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100%，大于等于95%，得1分； ②小于95%，大于等于90%，得3分； ③小于90%，大于等于80%，得2分； ④小于80%，大于等于70%，得1分； ⑤70%以下的，不得分。	2	项目预算数为899.86万元，执行数759.51万元，执行率为 $759.51/899.86=84.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社保扶持款用途合规性	3	考察资金补贴用途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立项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用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补贴规定的用途得3分； 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2.5	用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社保扶持款与药品购置专项混合使用情况。酌情扣0.5分。		
				社保扶持款支付合规性	3	考察社保扶持款支付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业务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有关扶持款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业务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卫生局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扶持款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业务及账务处理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扶持款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2.5	社保扶持款支付过程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业务及账务处理基本符合有关扶持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社保扶持款与药品购置专项混合使用情况。酌情扣0.5分。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与扶持款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有设立社保扶持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得2分； ②没有专门的办法，但对资金的管理有具体的规定或遵循的相关部门财务制度，得1分； 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没有专门的扶持款核算办法，但对资金的管理有具体的规定或遵循的相关部门财务制度。酌情扣1分。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扶持款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处理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方案； ②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各项业务是否有规划、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①项目有相关业务制度或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方案或规划具体可行，得2分。 ②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有相关业务制度或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方案或规划基本可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①项目涉及的财务事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③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调整，得2分。 ④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涉及的财务事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发生个别调整的情况。酌情扣0.5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立项规划、计划及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是否调整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清晰可行； ②项目合同(协议)书、社保扶持款的业务处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有实施计划，且能按计划开展，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合同书、业务处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 ②项目计划发生调整的，扣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项目有实施计划，且能按计划开展，基本符合计划进程，合同书、业务处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存在社保扶持款与药品购置专项混合使用情况。酌情扣0.5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医疗设备购置	4	考察医疗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内容： ①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100%的，得4分； ②完成率低于100%的，得分=完成率×1分。 ③完成率超过100%的，得0分。	1	预算金额268.18万元，执行金额为66.8万元，执行率为24.91%。		
						专用材料购置	4	考察药品购置及医疗耗材购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内容： ①药品购置和医疗耗材购置是否按计划使用； ②药品购置和医疗耗材购置是否有挪作他用的情况。	0	预算金额611.68万元，执行金额688.73万元，执行率112.6%。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 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维修(护)费	4	考察维修(护)费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维修(护)费是否按计划使用; ②维修(护)费是否有挪作他用的情况。	根据项目内容: ①全部按计划完成, 完成率为100%的, 得4分; ②完成率低于100%的, 得分=完成率×4分。 ③完成率超过100%的, 得0分。	0.8	预算金额20万元, 执行金额3.98万元, 执行率19.9%。	
					医疗设备购置	3	考察医疗设备购置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医疗设备购置的验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根据购置明细: ①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的, 得3分; ②合格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3分。	3	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 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专用材料购置	3	考察药品购置及医疗耗材购置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药品购置及医疗耗材购置的验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根据购置明细: ①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的, 得3分; ②合格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3分。	3	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 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维修(护)费	3	考察维修(护)费的质量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维修(护)的项目验收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根据购置明细: ①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的, 得3分; ②合格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3分。	3	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 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医疗设备购置	2	考察医疗设备购置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医疗设备的购置是否及时保证社卫中心基层医疗业务运行。	根据购置明细: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的, 得2分; ②及时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2分。	2	医疗设备的购置能及时保证社卫中心基层医疗业务运行。	
					专用材料购置	2	考察药品购置及医疗耗材购置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药品及医疗耗材的购置是否及时保证社卫中心基层医疗业务运行。	根据购置明细: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的, 得2分; ②及时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2分;	1.88	药品保障能力比率93.12% 中药配方保障能力比率90.76% 中药饮片保障能力比率98.1% 平均保障能力率为94%。	
					维修(护)费	2	考察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设备的维修是否及时保证社卫中心基层医疗业务运行。	根据购置明细: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的, 得2分; ②及时率<100%时, 得分=合格率×2分。	2	设备的维修能及时保证社卫中心基层医疗业务运行。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成本	3	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3	门诊病人次均费用增长率	3	考察门诊费用增长情况。	根据购置明细： ①门诊病人次均费用增长率≤5%的，得3分； ②每升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1年次均门诊费用：82.61 2020年次均门诊费用：85.46 门诊病人次均费用增长率=-3.33%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药品价格合理性	3	考察药品价格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药品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得分=3×药品价格合理度	2.4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药品价格合理度为80%。	
				药品效果满意度	3	考察药品的实际效果。	评价要点： ①居民用药效果是否满意。	得分=3×药品效果满意度	2.4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药品效果满意度为81.56%。	
				药品数量种类需求满足程度	3	考察药品数量、各类是否满足需求。	评价要点： ①居民对采购的药品数量种类是否满足需求。	得分=3×药品数量种类满足度	2.4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药品数量种类满足度为81.56%。	
				药品领取便捷性	3	考察药品领取是否便捷。	评价要点： ①居民是否能便捷地领取康复、防疫、常见慢性病等药品。	得分=3×药品领取便捷度	2.45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药品领取便捷度为81.56%。	
				耗材价格合理性	2	考察耗材价格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耗材价格是否合理。	得分=2×耗材价格合理度	1.6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耗材价格合理度为80%。	
				耗材安全性	2	考察耗材使用是否安全。	评价要点： ①居民使用耗材是否安全。	根据座谈会、现场勘查、调查问卷、各类媒体、网站报道等视情况酌情扣分。	2	通过座谈会、现场勘查、查阅各类媒体、网站报道等，没有发现耗材不安全的情况。	
				医疗设备安全性	2	考察医疗设备使用是否安全。	评价要点： ①医疗设备使用是否安全。	根据座谈会、现场勘查、调查问卷、各类媒体、网站报道等视情况酌情扣分。	2	通过座谈会、现场勘查、查阅各类媒体、网站报道等，没有发现医疗设备不安全的情况。	
				医疗设备使用便捷性	2	考察医疗设备使用是否便捷，维护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 ①医疗设备使用是否便捷。 ②医疗设备维护是否及时。	得分=2×医疗设备使用便捷度	1.6	根据查问卷结果，医疗设备便捷度为80.5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3	持续作用程度	3	考察药品、耗材及医疗设备的采购对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的持续影响程度。	评价要点：药品、耗材及医疗设备的采购对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3分，较高得2分，一般得1分，较低得0.5分，低不得分。	2	扶持款是专款专用资金，但与部门的本身预算区别度较弱。酌情扣1分。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4	内部保障程度	2	考察药品、耗材及设备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满足居民持续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程度。	评价要点：药品、耗材及设备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居民持续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保障能力强得2分，较强得1.5分，一般得1分，较弱得0.5分，弱不得分。	1.5	根据书面材料及座谈会、现场勘查等佐证，部门的药品、耗材及设备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满足居民持续的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但扶持款的专款专用功能作用发挥欠明显。酌情扣0.5分。	

松山湖社卫服务中心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评价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协调配合程度	2	考察药品、耗材及设备的采购、配送等部门的协调程度。		评价要点：药品、耗材及设备的采购、配送等部门的协调程度。		协调性强得2分，较强得1.5分，一般得1分，较弱得0.5分，弱不得分。		1.5	根据书面材料及座谈会、现场勘查等佐证，部门的药品、耗材及设备的采购、配送等部门的协调程度较好。但扶持款的专款专用功能作用发挥欠明显。酌情扣0.5分。	
				项目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3	项目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3	考察药品、耗材及设备配送、使用的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经费是否得到保证。		评价要点：药品、耗材及设备配送、使用的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经费是否得到保证。		2	根据书面材料及座谈会、现场勘查等佐证，部门的药品、耗材及设备配送、使用的后续各项管理能得到落实，但扶持款的专款专用功能作用发挥欠明显。经费得到保证程度无法确定。酌情扣1分。	
总分	100		100		100		100					74.33		
逆指标	逆指标	-3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扣分指标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扣分指标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①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 ②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 ③违反标准的，扣1分。		无	
	逆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评价资料真实性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评价要点： ①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①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无	
	逆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违规实施	降档指标	反映项目是否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价要点：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如发生因违规实施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低一个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无	
	逆指标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违法违纪行为	一票否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规实施或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74.33		

评价等级说明：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